**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第二课堂成绩预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有效引导学生合理规划、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顺利完成第二课堂的学习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预警是对学生在第二课堂方面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进行警示提醒，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防范措施，帮助学生完成第二课堂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预警面向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前三学年每年进行一次，课程范围包含思想成长类、创新创业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文体发展类等四类。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预警工作由校团委和二级团委共同负责，校团委负责定期发布预警名单和对预警工作的检查与监督，二级团委成立以团委书记为组长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工作组，具体负责工作实施。

第五条 预警类别

预警分为“成绩提醒”和“成绩警告”。

1.成绩提醒

（1）截止大一学年末，学生累计学时<60或两类以上课程累计学时均<15。

（2）截止大二学年末，学生累计学时>100但两类以上课程累计学时<25。

2.成绩警告

（1）截止大二学年末，学生累计学时<100。

（2）截止大三学年末，学生单类课程累计学分<2.0。

第六条 预警程序

1．“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管理办公室确定预警学生名单。

2.各二级团委“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工作组下达《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第二课堂成绩预警通知书》（见附件）给学生，并通知其辅导员，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学生的督促，帮助学生制定个性化学习计划。

3.各二级团委“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工作组建立预警管理台账，定期检查，督促指导学生完成第二课堂学业要求。

4.“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管理办公室对各二级团委的预警情况和督促效果进行检查督导。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第二课堂成绩预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